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5.003

# 西方人本主义解读《矛盾论》的两大范式

王振民<sup>1,2</sup>

(1.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23; 2.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西安 710127)

**摘要:**西方人本主义解读《矛盾论》的成果主要体现为列斐伏尔的存在主义和莱文的新黑格尔主义两大范式。经由更全面、更深入的批判性审视,对于拓展和深化《矛盾论》研究大有裨益。重视对《矛盾论》生成过程的文献学研究、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度耕犁文本、深化对毛泽东与德国古典哲学关系问题的研究是拓展《矛盾论》研究的基本启示。

**关键词:**《矛盾论》;存在主义;新黑格尔主义

**中图分类号:**A8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5-0014-08

在解读毛泽东《矛盾论》的各种西方理论范式中相互对峙、攻讦但又相互依存的结构主义和人本主义的解读范式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由于与国内学者在学术传统、政治立场、研究方法、价值旨趣、问题域以及前理解结构等方面的差异,他们对《矛盾论》的解读,无论是过度诠释还是扩张性阅读,总是别有风格,充满了“异域情调”。如果能在理论对话中积极进行批判性的吸收、借鉴,对我们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矛盾论》研究无疑是很裨益的。不过,综观已有研究成果,与对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解读范式的理论关注相比照,对人本主义解读范式的研究,无论是从研究对象还是研究深度,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西方人本主义解读范式常常是在与阿尔都塞进行理论论争时建构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更深入地了解人本主义解读范式,起码对进一步审视阿尔都塞的解读范式亦有帮助。而通过对列斐伏尔的存在主义解读范式、莱文的新黑格尔主义解读范式的

深入研究<sup>①</sup>,也有利于在全面把握人本主义解读范式内部固有的理论张力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挖掘其可能提供的理论滋养。

## 一 列斐伏尔存在主义视域下的《矛盾论》

在阿尔都塞所批判的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人道主义解释的“胡言乱语”中,列斐伏尔(曾被译为列菲弗尔,以下简称“列氏”)作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无疑是阿尔都塞瞄准的靶向之一。<sup>②</sup>从阿尔都塞的理论视角看,列斐伏尔等人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对认识的障碍。他们不是推进认识,而是拉着它后退”<sup>③</sup>。列氏也正是在对阿尔都塞的反击中谈及了阿尔都塞极为倚重的《矛盾论》<sup>④</sup>。从这个意义上讲,他解读《矛盾论》的价值旨趣的中心并不在于对《矛盾论》文本进行深度耕犁,而主

收稿日期:2020-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19VSS080)

作者简介:王振民(1972—),男,陕西澄城人,副教授,南京大学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sup>①</sup>他们都是在尊奉马克思与恩格斯对立论,信奉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承继性,主张马克思主义的多样化等理论前提下解读《矛盾论》的。在这个意义上,杜娜叶夫斯卡娅(以下简称杜氏)新人道主义的解读范式也属于人本主义的范畴,限于篇幅本文只是在行文中进行比较研究时涉及。

<sup>②</sup>莱文指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被阿尔都塞所厌恶,主要是因为主体是存在主义哲学的中心,而这对阿尔都塞来说意味着毁坏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思想。参见[美]莱文:《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臧峰宇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sup>③</sup>《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3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97页。

<sup>④</sup>列斐伏尔被称为结构主义的“死对头”。参见[法]多斯:《从结构到解构:法国20世纪思想主潮(下)》,季广茂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6页。

要是基于理论论战的需要。这从他指责阿尔都塞关于黑格尔辩证法与毛泽东辩证法之间存在一种“认识论的断裂”的观点是“否认毛泽东论述关于矛盾和关于实践的文章的意义”<sup>①</sup>的论断就可以略见一斑。具体来说,列氏对《矛盾论》的解读主要有以下四个层面的核心要义。

### (一)以廓清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关系为要旨

与阿尔都塞不同,列氏认为,马克思所谓的“颠倒过来”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与黑格尔的方法是相反的。从辩证思想的本质——肯定相互冲突的矛盾的内在关系和矛盾的客观统一性来看,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不仅同黑格尔主义的精神是一致的,而且是把黑格尔的方法复活过来而反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两者所用方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马克思认为“思考并不是在绝对的方法论的名义下硬从外部对所与的物质进行辩证的探究”<sup>②</sup>。列氏强调,即使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之间有断裂,但是“‘断裂’是在别处,是另外一种意思。”<sup>③</sup>他想表达的意思主要包括:一是马克思与黑格尔主义的决裂不是在认识论领域——因为把科学和意识形态绝对对立起来不过是一种新的教条主义——而是在国家、哲学和历史领域,即与黑格尔相比,马克思认为国家根本不是永恒的,它只是上层建筑,也就是一个效果和短暂的存在;历史并不会终结,它将通过革命而继续;随着全面革命,不是世界成为哲学的,而是哲学成为世界的。列氏认为这种决裂集中体现在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政治断裂”以及由此蕴涵的哲学断裂<sup>④</sup>。这也正是列氏所认可的毛泽东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断裂之处。二是不能把黑格尔辩证法简化为一种正反合三段式的干瘪机制。列氏认为,三段式的机制虽然是作为逻辑的优势体现在黑格尔的著作中,但这只是黑格尔对他的思想简化的结果。阿尔都塞简单地肯定这种机制,就是对“现象学、历史学(普遍的历史、哲学史和历史的哲学)和概念的理论(逻辑和辩证法)

之间复杂关系的无知”<sup>⑤</sup>。

### (二)以突出《矛盾论》与黑格尔哲学的延承性为立足点

针对阿尔都塞把毛泽东所采用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等新概念作为毛泽东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区别的的标志的做法,列氏明确反对。他指出,虽然毛泽东对主要矛盾(某一时间内的基本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基本区别进行了明确阐述,但是这个基本区别其实早在黑格尔、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已经存在。实际上,黑格尔已经提出了各种矛盾是一种总体性运动的思想,即总有矛盾会变成第一位的,或者正在消失,或者随着时间又重新出现。列氏批评阿尔都塞用一种从心理分析法那里借来的隐喻把《矛盾论》曲解为过度决定论。在他看来,这种过度决定论虽然可以通过对《矛盾论》中所使用的词汇的巧妙运用来描述各种矛盾的错综复杂性,也能把逻辑和结构的严密性导入各种矛盾的关系之中,但是这会导致一种严重的后果,即辩证法——运动的方法和理论崩溃。特别是当阿尔都塞把过度决定论运用在国家问题上时,这个概念意味着政治家们支配着社会的矛盾,他们既能认识矛盾,又能解决矛盾。这样一来,阿尔都塞所谓的“认识论的断裂”就不复存在了,因为过度决定概念既恢复了斯大林主义,又恢复了黑格尔主义<sup>⑥</sup>。列氏还指出,不仅阿尔都塞所借用《矛盾论》中的一些主要概念在黑格尔著作中已经存在,而且毛泽东在他的各种文章中所提出的认识、意识和社会的螺旋发展等问题,以及从普遍发展到特定的发展,从特定的发展到普遍发展等重要观点,也明确表现在黑格尔、马克思、列宁等人的思想中。列氏这样说的理论意图明显是想证明毛泽东思想与黑格尔主义存在一定的连续性,即使这种理论连续性的强度有弱化或消减的倾向。

### (三)以纠偏阿尔都塞解读范式的缺陷为着力点

列氏认为阿尔都塞对《矛盾论》的解读存在

①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41页。

②列斐伏尔:《马克思主义的当前问题》,李元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6年版,第41页。

③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41页。

④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09页、第118页。

⑤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41页。

⑥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41—242页。

重大缺陷,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问题上。一是阿尔都塞从反逻各斯的维度来解读《矛盾论》是不适宜的,特别是当他把逻辑变成一种政治工具来透视《矛盾论》时更是如此。列氏认为,《矛盾论》本身之所以没有提到西方逻各斯的基本问题<sup>①</sup>,不仅是因为毛泽东在他所处的东方传统文化中既未遇到逻辑,也未遇到逻辑与辩证法的衔接问题,而且是因为中国传统思想固有的辩证观念同马克思主义有相似性。他在此实际上是指责阿尔都塞抛弃了对逻各斯问题以及逻辑与辩证法关系的探讨。在他看来,阿尔都塞拒斥黑格尔逻辑学是非历史的和非理性的。他为此指出:“没有任何理由使逻各斯在西方自我放弃,并通过革命而革新,或是在传统的思想面前屈服。吸收可以,屈服则不可以。”二是离开毛泽东的革命实践,特别是忽视毛泽东的《实践论》,来谈论《矛盾论》是有问题的。这一方面是因为《矛盾论》是一个战略家的著作,是毛泽东“从实践中得到教训”的理论升华。对于毛泽东来说,“把实践看作是基本的,不是没有理由的”。另一方面由于否定先验性是中国思想的特质之一。而否定先验性意味着中国人,包括毛泽东,崇尚实践。基于此,列氏把《矛盾论》的价值功能定位于“在教育学上和在实际上传授给读者的是一种区分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的方法”。为此,列氏意有所指地说:“人们是否可以省去一个而用另一个来代替呢?人们是否可以清除一个以便对另一个有利或者是相反呢?”总而言之,列氏认为,阿尔都塞对《矛盾论》的解读虽然是巧妙的,但是一种“脆弱的掺假”<sup>②</sup>。这种掺假不仅表现在阿尔都塞对一个国家和它的文化是吸收或是拒绝马克思思想的原因的研究的匮乏,也体现在他无视中国革命理论同西方工业国家存在的明显区别。

#### (四)以重估《矛盾论》的地位和意义为价值旨归

在与阿尔都塞的理论论争中,如何正确认识

《矛盾论》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发展史上的地位和意义是列氏所关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其一,他认为《矛盾论》不仅没有搞乱理论,也没有搞乱辩证法,而且还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至于是什么样的历史意义,列氏并没有加以明确说明。不过,还是可以从列氏的相关文本及其语境中看出一些端倪。在《马克思主义当前的问题》中,列氏对斯大林关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中“无矛盾”的思想,即无矛盾的理想已在新人中间、在现实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体系中实现的观点,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他指出,这种理论不仅在认识论上犯了严重的错误,而且直截了当地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念,即矛盾的动力作用。而《矛盾论》所阐发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是毛泽东关于即使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矛盾的观点,无疑引发列氏的共鸣。在他看来,《矛盾论》的历史意义不仅在于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教条主义的批判,实现了马列主义革命理论向东方的转移,而且也是对斯大林教条主义的批判。而这种批判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向,即不屈服于现存现实——对国家、对历史、对已完成的事实——进行坚决的、不妥协的批判,进而使马克思主义真正富有生命力<sup>③</sup>。对列氏来说,毛泽东的辩证法是中国人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基于特殊的中国历史形势和具体状况提出来的,其本身就应该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一定出入。为此,不应该以斯大林对辩证法四条特征的阐释作为衡量《矛盾论》的尺度,而应该从“多元化的马克思主义”的视角,从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解释或改造的原因来衡量《矛盾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也是列氏所说的《矛盾论》“没有搞乱理论”“没有搞乱辩证法”的根本语意。

同时,他认为《矛盾论》对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阐明“不仅具有一种重大的意义,而且也没有改变辩证法的步调”<sup>④</sup>。同样奇怪的是,列氏也没有说明其中的原因。如果从相关文本的语境来

<sup>①</sup>列氏的看法有所偏颇,其实所谓逻各斯的基本问题就是指主体与客体、本质与现象或认识与真理等关系问题。虽然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确实没有明确谈论所有这些问题,但就本质与现象关系而言,毛泽东在《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已有所涉及。就认识与真理的关系而言,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已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sup>②</sup>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243页。

<sup>③</sup>列斐伏尔:《马克思主义的当前问题》,李元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6年版,第98页。

<sup>④</sup>列菲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41页。

看,可以试着做出以下解释:所谓“重大意义”体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从理论上讲,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它们都是具体的、现实的矛盾——证明了“革命不一定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长期相信和希望着的那样,是‘世界性的’、普遍的和整体的。革命将从矛盾集中的地方,破裂发生的地方,决定性的社会力量行动起来的地方开始。”<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列氏将《矛盾论》视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具体形态,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方法——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继承和发展。在实践层面,正是毛泽东区分了中国社会现实存在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才使马克思主义这一作为工业国家的革命理论,变成了“亚细亚的革命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在农民和农业占优势国家中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这无疑打开了国情基本相似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空间。而所谓“没有改变辩证法的步调”是指《矛盾论》并不像结构主义者所解读的那样宣告了“人的终结”或主体缺席的必然性,标志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断裂。恰恰相反,毛泽东辩证法依然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总体性辩证法,即“革命的、实践的”辩证法的范畴。

总体来说,由于列氏对《矛盾论》的解读受制于国家理论问题域的限制,因而难免比较简略或粗线条化。系统性解读的任务则是由新黑格尔主义者莱文来完成的。

## 二 莱文新黑格尔主义视域下的《矛盾论》

由于对莱文的解读范式国内已有所研究,<sup>②</sup>不复赘述。在此主要是以杜娜叶夫斯卡娅(以下简称杜氏)、列斐伏尔的解读范式为参照系,进一步剖析莱文解读的独特性。概言之,其主要表现在研究方法、内容以及审视《矛盾论》的理论前提等方面。

### (一) 研究《矛盾论》的理论前提的“独特性”

按照莱文所梳理的黑格尔化马克思主义学术

谱系的变化来看,列氏和杜氏的理论无疑属于20世纪初至20世纪90年代的“重新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之列。虽然莱文的《辩证法内部对话》也处于这一阶段,但是从莱文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解释范式来看,他已初步由“精神现象学的解释模式”(以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为文本依据)转向了“逻辑——历史的解释模式”(以黑格尔的《逻辑学》和马克思的《资本论》为文本依托),由注重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和主体——客体的辩证关系转向对马克思建构社会结构理论的逻辑方法的研究。基于此,莱文无疑属于新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理论框架与以往黑格尔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人本主义或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相比有着两个重要的区别。一是更加重视逻辑方法论的研究,更加强调马克思的《资本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在整个逻辑结构上的一致性。<sup>③</sup>二是不仅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的、社会的形而上学,而且也反对建立一种作为预测未来社会形态运动工具的社会学法则——历史唯物主义。他把马克思的理论严格定义为“一种社会解释方法论”或一种阐明社会有机体运转的方法论范畴。<sup>④</sup>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才能理解莱文为什么特别强调马克思社会科学解释方法的主要范畴来自黑格尔的《逻辑学》,突出《矛盾论》所阐明的社会分析方法与列宁哲学笔记中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的紧密关系。进而也才能理解莱文为什么把《矛盾论》划分为两个层次的内容并作出大相径庭的评价。

### (二) 对《矛盾论》与黑格尔的学术思想关系的解读颇为独特

按照臧峰宇的说法,这个“独特性”体现在莱文“从毛泽东引用列宁《哲学笔记》中的字句为例,说明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关系,由此与斯大林主义相区别”<sup>⑤</sup>。的确,莱文对《矛盾论》与黑格尔辩证法关系的解读,并不是诉诸直接把两者加以比较分析——这是杜氏采用的

①列斐伏尔:《马克思主义的当前问题》,李元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6年版,第91页。

②尚庆飞:《国外毛泽东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9—140页。

③何萍:《从莱文对分析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评析看今日英美马克思主义哲学》,《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莱文也自称属于新黑格尔主义流派。参见赵玉兰:《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主义:对话诺曼·莱文》,《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6期。

④莱文:《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对话》,周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96—397页。

⑤莱文,臧峰宇:《马克思学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文本语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6期。

方法,而是紧扣列宁这一中介环节来进行。这不仅是因为,在莱文的理论架构中,列宁,特别是1914至1916年的列宁,是作为20世纪第一个受到黑格尔影响的马克思主义者或者说创立黑格尔化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人的身份出现的,<sup>①</sup>而且由于莱文意识到,要想经由文献学的途径,即毛泽东直接阅读过的黑格尔著作,来说明毛泽东辩证法与黑格尔的承继关系是行不通的。这主要是因为,当时莱文所能获得的毛泽东文献中并没有提及黑格尔著作,或者按莱文所说的那样,虽然毛泽东也曾通过恩格斯、斯大林和米丁等人的中译本接触到黑格尔,但他的确对黑格尔所知甚少。特别是在莱文看来,“由于毛泽东属于把马克思主义和科学联系起来的一派,因此,他把黑格尔看作反动的唯心论者,马克思主义运动必须与之划清界限。”<sup>②</sup>为了化解这一困境,莱文不得不求助于《矛盾论》中频繁引用列宁的著作的现象来断言:“黑格尔对毛泽东主义的思想没有直接的影响,他只是间接地到达毛泽东,具体地说就是通过出现于列宁的著作中。”他还借此来说明,无论是在哲学还是辩证法领域,“毛泽东按照列宁的著作向他表述的样子去理解马克思的辩证的方法论。”尤其是在方法论领域,毛泽东使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传统永久化了。概而言之,只有在对列宁《哲学笔记》的阅读中,“毛泽东发现对他自己最有用的哲学家列宁乃是黑格尔化的列宁。”<sup>③</sup>在这个问题上,莱文既与注重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的阿尔都塞不同,也与强调毛泽东偏离列宁《哲学笔记》的杜氏的思路是不一样的。<sup>④</sup>

### (三)研究内容的“独特性”

从杜氏、列氏的解读情况来看,他们所关注的内容主要集中于契合他们理论研究的价值旨趣的部分文本,而不在于对《矛盾论》整体文本的深度耕犁,因而对《矛盾论》的解读更多是以“碎片化”的样态呈现出来的。而莱文对《矛盾论》的研究,不仅从发生学的维度考察了《矛盾论》历史性生

成中的各种因素,而且对《矛盾论》文本本身的内容结构、理论逻辑,乃至理论张力都进行了较为精细的解读。不仅从共时性的视角探讨了毛泽东写作《矛盾论》的现实条件、价值旨趣,还比较详细地梳理了《矛盾论》的多重理论来源以及它们是如何实现结合的。可以说,莱文所研究的《矛盾论》的内容,既涵盖了20世纪80年代以前国外“中国学研究领域”所指涉的一些问题,也包括了列氏和杜氏关切的理论内容。也正是在他的理论体系架构下对《矛盾论》的全方位的解读中,莱文提出了一些值得继续深化研究的问题:一是从矛盾普遍性转向矛盾特殊性的研究时,《矛盾论》是否与列宁的哲学笔记一样,出现了从形而上学到方法论的转折。<sup>⑤</sup>二是莱文认为斯大林、第二国际并不反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与他们的分歧只在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界限,这个观点是否正确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 (四)研究方法的独特性

莱文研究《矛盾论》方法的独特性既与他所研究的内容有关,也是在与其他人本主义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相比较的意义上来讲的。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其一是比较研究法。莱文并不像杜氏那样直接把《矛盾论》中的观点与黑格尔辩证法加以对比,并突出《矛盾论》与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断裂(这是因为在莱文看来,黑格尔在毛泽东探究社会分析方法时是缺席的),而是把毛泽东的观点与毛泽东所能阅读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以及米丁等人的著作加以比较研究,注重挖掘毛泽东辩证法与马克思辩证法之间的内在连续性。同时,由于莱文善于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法思想及其理论逻辑的演进(当然其中也不乏曲解或误解),因而他对《矛盾论》与马克思的辩证法关系研究的深度也远超“中国研究领域”的学者。其二是文本学的研究方法。莱文不仅较为充分地借鉴了西方学者研究《矛盾论》的成果,而且利用了当时可以获

①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5页。

②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9页。莱文这个分析是草率的、不切合实际的。无论是在莱文提及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还是他没能参考到的《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以及《毛泽东年谱(1949—1976)》中,毛泽东还是重视黑格尔辩证法的,对黑格尔的评价也比较客观。

③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0页、第403页、第417页。

④Dunayevskaya. *Marxism and Freedom: From 1776 until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04.

⑤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2页。

得的中国革命的历史文献资料介入对《矛盾论》的分析,这是杜氏和列氏的研究所欠缺的。更为重要的是,莱文对《矛盾论》的研究并不局限于对《矛盾论》文本自身的哲学意蕴的澄清,也不满足于对文本的简单说明,他还重视对毛泽东政治著作中所蕴含的辩证法思想进行剖析,把《矛盾论》与毛泽东的政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对《矛盾论》的解读更为厚重,突出了《矛盾论》文本内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

### (五) 莱文研究视角的独特性

如果说列氏主要是从批判阿尔都塞的过度决定论的视角、杜氏主要是从毛泽东辩证法偏离马克思主义的主题来介入对《矛盾论》的解读的话,莱文则主要是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中国化及其对西欧开启辩证法研究的新征程的重要贡献的视角来展开对《矛盾论》的解读。具体来说,一方面,莱文把“矛盾”视为贯穿毛泽东哲学思想始终的关键性概念之一。这个“矛盾”本身有两层寓意:毛泽东具有还原性质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强调实践的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有着“难以接合点”<sup>①</sup>;矛盾概念是毛泽东社会分析方法的核心或者“矛盾的观念是毛泽东透视具体情况的主要工具”。<sup>②</sup>另一方面,莱文是通过列宁和斯大林对中国革命的指示、共产国际执委会的信件以及毛泽东相关著作的分析,得出了一个合乎自身理论逻辑的“新颖”的观点,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概念和思想并不是毛泽东创造的,<sup>③</sup>而是首先在莫斯科得到阐明并采取了布尔什维克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形式。<sup>④</sup>毛泽东只是在革命活动进程中才逐渐自觉地以列宁的“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和矛盾观,建构起一种把握社会差别的分析方法,突破了“中国化”的界限,最终才在《矛盾论》中初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中国化。

## 三 人本主义解读范式的基本启示

对人本主义的解读范式是“过度诠释”还是误读或曲解,有何合理性和有何局限性的分析,并不是研究它们的终极目的。有时候,看似“荒谬”的解读却可能从研究视角和方法层面给我们打开一扇窗。最重要的是,通过对他们解读《矛盾论》的方法、逻辑理路的理性反思,探寻他们的研究成果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矛盾论》研究的启示价值。

### (一) 重视对《矛盾论》生成过程的文献学研究

即使许全兴批评莱文是以修改后的《矛盾论》的引用情况来解读《矛盾论》的理论来源,但是莱文能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毛泽东阅读史等多重维度来分析《矛盾论》的理论来源的做法就值得学习。他在考察《矛盾论》的理论来源时,不仅“追溯马克思的影响如何涌向毛泽东”<sup>⑤</sup>,还讨论了共产国际的文件、指示可能在《矛盾论》生成中的潜在作用,而对这一问题我们从文献学上进行的研究还是不够的。对此,有学者就指出,“无论如何,莱文的梳理工作是很有启示的,即使是他遗留下的一些问题,也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sup>⑥</sup>特别是在《矛盾论》历史性生成的过程中,决不能低估毛泽东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所阅读过的马克思主义著述在他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的作用。尤其是要立足于毛泽东当时所可能阅读的文本的原初语境来分析毛泽东从不同文本所可能汲取的营养。需要强调的是,我们虽然可以突出中国革命实践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军事斗争的经验教训所产生的军事辩证法,在毛泽东辩证法理论中的基础性作用,但是还必须明确的是,毛泽东对哲学,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酷爱和执着应该成为毛泽东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论基

①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83页。

②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56页。

③许全兴则认为,艾思奇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首倡者。艾思奇是在1938年4月的《哲学的现状与任务》一文中,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中国化的任务。参见许全兴:《毛泽东与孔夫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1页。

④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36页。

⑤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3页。

⑥文兵:《一个西方学者眼中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解读》,《江海学刊》2009年第3期。

点。<sup>①</sup>在此意义上,笔者认同莱文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话》中把马克思所阅读的黑格尔文献分为“可见的文献”和“不可见”的部分来分析黑格尔对马克思影响的方法。挪用莱文的说法,即使推测那些“不可见的文献”可能对毛泽东产生影响的方法具有主体性,但这对于理解毛泽东是如何看待黑格尔辩证法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sup>②</sup>事实上,虽然毛泽东反对从“本本”出发,但这绝不意味着中国革命就不需要本本,也不是说不需要从“本本”中学习,而是说不要过于迷信“本本”,要在“本本”和实践的双向互动中不断修正“本本”,更好地指导实践。

## (二)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度耕犁文本

对《矛盾论》的解读除了立足于文本本身,科学合理地把握其内在的理论逻辑或阿尔都塞讲的“问题式”、价值和意义之外,还需要“超越”文本自身的框架,从现有的毛泽东的文本群中审视《矛盾论》中没有明示却潜在的问题。比如莱文就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虽然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跟随斯大林谴责德波林的唯心主义及其在矛盾问题上存在的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机械论,但是他还是敏锐地意识到,“尽管毛泽东没有直接接触德波林的著作,尽管他的主要哲学顾问属于反德波林阵营,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的许多东西仍使人想起德波林。”<sup>③</sup>之所以用“敏锐”一词是因为毛泽东后来确实是在庐山会议上承认了德波林的著作对他理解和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sup>④</sup>二是因为他极为关注《矛盾论》是怎样生成的问题,因而他对《矛盾论》的解读就有较强的历史感和层次感。也正是在如此考察中,他提出了两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即《矛盾论》是否有反对斯大林主义的倾向?毛泽东后来对恩格斯三大规律的否定是否意味着毛泽东反对恩格斯的辩证法呢?与此相反的是,对杜氏来说,她的问题恰恰在于对《矛盾论》的解读总是游离于文本的表面,只能看到她想“看”的东西——统一战线、

党的领导,以及不得不“看”到的东西——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因为她不得不承认这是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没有阐明的),而对她想看到的“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矛盾斗争性的无条件性、绝对性”等重要内容视而不见,导致她对《矛盾论》的解读掺杂了过多的政治的、理论的偏见。

## (三)深化对毛泽东与德国古典哲学关系问题的研究

新时代发展和繁荣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必须拓展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的问题域和出场路径。其中,毛泽东哲学思想与西方哲学的关系无疑是着力点之一。<sup>⑤</sup>特别是由于德国古典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理论渊薮,使得毛泽东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问题得到国内外学界的关注。从总体上看,人本主义流派对《矛盾论》的解读都非常重视毛泽东与黑格尔哲学学术关系的研究。虽然这与他们反对阿尔都塞“认识论的断裂”、厘定《矛盾论》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甚至借此证明复兴黑格尔辩证法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要性等价值旨趣相关,虽然在人本主义者内部对此问题的看法也不一致,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从西方“毛泽东学”学者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矛盾论》的研究来看,《矛盾论》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一直是他们关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他们的研究或明或暗地提出了以下理论问题:第一,《矛盾论》到底是像莱文说的那样是黑格尔辩证法在中国的复活,还是像阿尔都塞、杜氏说的那样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超越或背离?第二,在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的过程中,毛泽东是否只是在延安初期才开始接触黑格尔辩证法,还是早有端倪?第三,毛泽东真的像莱文说的那样只是以列宁的哲学笔记为中介才与黑格尔哲学相交?第四,从现有的文献资料看,特别是与《矛盾论》高度相关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

<sup>①</sup>即使毛泽东是从对大本源的探究转向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但不能因而割裂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即使到了1959年,毛泽东在会见智利客人时还说,“我也喜欢哲学,但我是学哲学的学生。”参见《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1页。

<sup>②</sup>莱文:《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对话》,周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页。

<sup>③</sup>莱文:《辩证法内部对话》,张翼星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8页。

<sup>④</sup>李锐:《庐山会议实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0页。

<sup>⑤</sup>王立胜:《70年来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的历史轨迹与未来展望》,《毛泽东研究》2019年第6期。亦可参见王振民:《新时代深化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三重维度》,《江汉学术》2020年第3期。

纲)》和《毛泽东哲学批注集》,毛泽东的确在多篇文章和多个场合都曾援引黑格尔哲学并做出了相应的评判。如果说毛泽东确实对黑格尔有所了解的话,那么毛泽东是怎样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呢?是从黑格尔阐述的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还是从马克思的“颠倒”说的角度?尤其是对马克思的“颠倒”说,毛泽东持什么样的观点?之所以要提出以上这些问题,不仅是因为国内的相关研究依然停留于初步探索阶段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而且也与黑格尔哲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谱系中所占有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关。<sup>①</sup>

我们无论研究毛泽东是从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来理解黑格尔辩证法,还是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视域下审视黑格尔辩证法,以及探讨毛泽东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解有什么样的偏差或时代局限性等问题,绝不仅只是为了与国外学者就《矛盾论》与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学术

交流或者澄清国外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错误观点甚至刻意的诘难。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自觉践行毛泽东关于“重写”《矛盾论》的嘱托。而在改写、重写的过程中,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充分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在新世纪,张世英就指出,对于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的理解需要进一步加深,需要批判地吸收黑格尔关于反思和对立统一学说中合理的东西。”<sup>②</sup>人本主义者或者说国外一些学者之所以在理解《矛盾论》时出现各种各样的观点,其中不乏一些很有见地的观点(比如阿尔都塞),都与他们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而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比较深刻的理解有关<sup>③</sup>。就拿毛泽东来说,他虽认为德国古典哲学有缺陷,但还是主张黑格尔等人的书“必须看”。这是因为“不读唯心主义的书、形而上学的书,就不懂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这是我的经验,也是列宁的经验,也是马克思的经验。”<sup>④</sup>

## Two Paradigms of Western Humanism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On Contradiction*

WANG Zhen-min<sup>1,2</sup>

(1.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On Contradiction* by Western humanism is mainly embodied in two paradigms, the existentialism of Lefebvre and the neo-Hegelianism of Levin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critical examination is of great benefit to expand and deepen the study of *On Contradiction*. The basic enlightenment i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hilological research in the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of *On Contradiction*, plough the text deeply with a strong problem consciousness, and deepen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o Zedong and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On Contradiction*; existentialism; neo-Hegelianism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王振民:《毛泽东话语空间中的黑格尔初探》,《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6期。

②张世英:《张世英讲演录》,长春出版社2011年版,第242页。

③王振民:《阿尔都塞哲学转向对〈矛盾论〉的新解读及其存在的问题》,《毛泽东研究》2020年第2期。

④《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18页。